

关于对新疆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金监罚决字〔2024〕12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新疆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对新疆分公司处以罚款12万元。